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黄建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全市各部门¹各区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抓好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谋划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力落实国家和省一揽子稳增长政策特别是增量政策，较好地执行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提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取得新进展。

¹ 本报告中的市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重大战略部署取得新成效。全面贯彻党中央改革部署和省委、市委改革要求，推出 660 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举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南沙开发开放、华南国家植物园、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家级重大战略、试点任务、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市级财政投入 173.5 亿元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产业向新、投资向实、质量向好。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综合用好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新增债券额度首次突破千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一。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市级财政投入 129 亿元聚焦“两重”建设、“两新”行动，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

——加强城市治理和规划建设，推进民生事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持续增强。大力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投入 303.7 亿元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投入 161.8 亿元支持优化生态环境，推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十件民生实事和一批民生微实事，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34 万人。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持续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升整改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制度，巩固和深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

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不断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多部门协同联动，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全面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真改、严改、实改。截至 2025 年 7 月底，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90 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266 项、整改完成率 91.72%，其余问题持续督促加快整改；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64 项，追责问责 44 人次。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级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16.67 亿元、总支出 2183.4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24.38 亿元、总支出 1985.8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94 亿元、总支出 29.8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08.39 亿元、总支出 865.9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305.50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24.9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财政运行平稳，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在统筹财政资源、预算安排、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一）财政资源统筹不够到位。

一是非税收入征缴不够严格，3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8713.81 万元；1 个部门、7 家所属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821.33 万元。二是未清理盘活 7 个部门、9 家所属单位结转结余、闲置低效等资金 2.15 亿元。三是未明确市、区两级分成的

土地出让收入调库返还规则和标准。四是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公物实体仓存在信息化建设滞后、未按划分的功能区域存放入库物资等问题。

（二）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超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 3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共 15 个项目预算 7427.45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6 家所属单位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 34 个项目资金 3304.78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督促协调不到位，未落实 1 个国债支持项目的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929.92 万元。

（三）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

1 个部门资金支出时错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224 万元，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缴纳非税收入时错缴科目 1380.72 万元。上述错误未被纠正，造成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表编制不够准确。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区能够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但存在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一是 2 个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材料预期收益编制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实。二是 15 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或未细化量化。三是 2 个区 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成后年度收益未达预期，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6.60 亿元。四是 1 个专项债券项目相关单位未

上缴专项收入用于偿还本息。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12 个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关注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一是 7 个部门、4 家所属单位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超标准编制预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100.08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项目预算中重复计算外包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239.98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存在应收未收合作项目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365.56 万元。四是 2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 3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要求，涉及金额 1055.37 万元。五是 1 个部门发放企业补贴资金滞留第三方平台公司未及时收回，涉及金额 230.29 万元。六是 2 家所属单位扩大预算项目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404.84 万元。七是 1 个部门未按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 8 个部门、6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4384.82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多拨缴工会经费或未据实结算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965.91 万元。三是 8 个部门、18 家所属单位存在已投入使用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25.31 亿元。四是 1 个部门、12 家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

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三）采购管理不严格。

一是 3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采购方式或采购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 1155.44 万元。二是 1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采购备案程序。三是 2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采购过程存在未按规定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738.37 万元。四是 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签订合同存在对招标文件支付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等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02.19 万元。五是 4 个部门、18 家所属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到位，存在中标供应商违规分包等问题。

（四）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一是 1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里程异常情况并核实处理。二是 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未安装车载定位终端且未按规定备案。三是 1 个部门将执法执勤用车用于其他公务活动 224 次。四是 1 个部门公务用车信息登记不规范，存在未在公务用车系统登记里程表读数等问题。

四、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 25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11 户市属国有企业、11 个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但在落实惠企政策、涉企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1. 惠企和吸引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惠企政策不到位，存在 3 个项目违规排斥现金转账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问题。二是 5 个区未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三是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落实不到位，10 个区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未按要求与市风险补偿机制联动，1 个部门重点领域企业认定进度缓慢。四是 1 个部门落实向民间投资推荐重大项目政策不到位，未能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2. 涉企服务和权益保障不够完善。一是 1 个部门未及时建立优质合规民营企业“白名单”；1 个部门贯彻落实政策优化兑现专项行动不到位，全市惠企政策兑现未能实现归口和全流程闭环管理。二是 1 个部门部分政务服务未实现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不健全，10 个区的 64 个街（镇）共 330 宗企业临小工程、零星工程经营场所装修事项审批超时。三是 1 个部门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数据共享，申报材料下载不便利。四是 2888 个依法招标的项目未按要求在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五是 1 个部门未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3. 监督管理不够严格。一是 2 个部门、3 个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到位，存在未制定相关监管制度、未开展相关专项检查、未公布检查结果等问题。二是 1 个部门对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不到位，向存在复核质量问题的 8 家中介机构委派评审任务；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定期考核和数据分析工作，未对存在问题的中介机构采取相应措施；2022 年至 2024 年有 198 个财政

投资项目评审用时超过规定时限，平均超时 74.37 个工作日。

（二）“两重”建设、“两新”行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 8 个部门、1 家市属国有企业 2024 年“两重”建设、“两新”行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较好地推动了“两重”“两新”工作，基本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但在资金使用、项目推进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资金使用不规范。1 个“两重”项目的 2 个子项目提前采购设备和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751.40 万元。

2. 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开工。1 个“两重”项目、1 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开工，分别滞后 3 个月、8 个月；1 个“两重”项目的 5 个子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未正式开工，至少滞后 3 个月。

3. 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监管不到位。一是 20 家企业已退货订单未按规定申报或红冲发票，涉及金额 186.14 万元。二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不完善，未有效跟踪发票红冲情况并撤销补贴，涉及 299 笔订单。

（三）土地等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个部门、11 个区全面推动土地等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区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构建广州市土地等资源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新格局，但在推进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土地开发利用水平不高。一是 7 宗建设用地未“净地”出让，土地未按期开发。二是 973.60 亩耕地存在撂荒情况，803.62 亩高标准农田没有得到有效水源稳定保障，328.17 亩高标准农田“非农化”。

2. 目标工作任务未完成。一是 1 个部门未按要求完成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培育目标任务。二是 1 个部门区分局未完成 1 个硝盐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验收工作，长期未注销该矿采矿许可证。

3. 土地资源管理不规范。一是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管理不严，1 个区未办理 2 宗已到期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续期手续且未收取租金 26.25 万元，未收回 1 宗已到期临时利用储备土地，未收取 3 宗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租赁押金 54.93 万元。二是临时用地审批后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批准的 85 宗临时用地超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原状，涉及面积 2509.32 亩；1 个区批准的 27 个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未完成植被恢复工作，涉及面积 1139.70 亩。

4. 对违规占用土地资源行为监管不严。5 个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被非法占用，涉及面积 701.27 亩；4 个区设施农用地被用于非农化用途，涉及面积 60.37 亩；2 个区 5 宗地块的林地被非法占用，涉及面积 15.06 亩。

5. 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不到位。一是 1 个区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分酸化土壤改良不达标。二是 1 个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责任不到位，个别项目田间道两侧的灌渠渠道泥沙

淤积，影响灌溉效果。

五、民生审计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广州市 2024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社会保险基金各项政策基本得到落实，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但在基金管理等方

1. 未追回部分社会保险待遇。未追回向 379 名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划入的医保基金 17.43 万元，未追回用医保基金为 26 名发生交通事故的人员垫付的医疗费。

2. 管理工作不够严格。236 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57 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重复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二）公立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 2 家市属医院政策执行及医疗服务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 家医院基本能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但在任务落实、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未按期完成部分任务。1 家医院未完成 12 项广东省、8 项广州市高水平医院建设任务；1 家医院未完成 2 项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任务。

2. 医用耗材采购管理不严格。一是 1 家医院 35 种医用耗材未完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任务。二是 1 家医院采购部分耗材未制定采购计划，使用科室未经批准直接购买耗材；部

分耗材采购未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三是 2 家医院未建立医用耗材使用评价体系。

3. 医疗设备采购不规范。一是 2 家医院 10 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评审因素未量化和细化，涉及采购金额 1.36 亿元。二是 1 家医院免费或低价获取医疗设备后超出试用时限使用，违规捆绑采购同一供应商或业务关联公司的配套试剂、耗材，涉及金额 1.03 亿元。

4. 药品、试剂采购和管理存在漏洞。一是 2 家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颗粒供应商遴选未见考察、选择依据，涉及采购金额 3 亿元。二是 1 家医院线下临床试剂采购程序不合规，未签订合同，无定期比对市场价格、筛选轮换供应商程序，涉及采购金额 1.14 亿元；试剂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盘点制度流于形式。

（三）殡葬行业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个部门、7 个区殡葬行业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区基本能够贯彻落实殡葬政策措施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但在财政结算、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财政结算和发放补贴不严格。一是 1 家所属单位、7 个区未及时结算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 916.53 万元。二是 3 个区未向 19 家节地生态安葬单位发放骨灰寄存补贴 138.55 万元。

2. 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2 个区 2 个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技术要求指向性明显或评标价格分值比重低于规定

问题。二是 2 个区 3 个项目未按中标金额、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或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三是 1 个区 2 个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违法转包。四是 2 个区 3 个项目投资控制不严，存在超预算采购或补充合同金额超原合同金额 10% 问题。五是 1 个区 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

（四）惠农、就业补助等重点民生资金使用和食品安全监督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在相关审计项目中，关注了惠农、就业补助等民生资金的发放情况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基本能够落实相关民生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基本能够执行食品安全监管规定，发挥财政资金惠民效益，保障群众食品安全，但在项目资金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食品安全检查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未按规定支付惠农资金。一是 2 个区少安排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 2029.63 万元。二是 1 个区未支付“菜篮子”工程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229.94 万元。

2. 就业补助及人才培养经费发放不规范。一是 10 个区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就业补助等资金共 31.01 万元，1 家所属单位多发发放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等资金 26.20 万元。二是 1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追回违约留学人员培养经费及违约金 243.45 万元。

3.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落实不到位。4 个区未实现与市级平台系统的数据共享，1 个部门未通报智慧系统巡查情

况。

4. 对市场经营主体日常监管不到位。一是 1 个部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不到位，印发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与国家规定不符，未督促指导各区按规定动态调整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二是 1 个部门日常监督执法不到位，未查处部分无照经营违法行为；保障执法力度均衡统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执法系统未共享信息导致部分案件处罚过程遗漏重要情节。

六、重要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在相关审计项目中，关注了重要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基本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管理，但在招标投标、基本建设程序、投资控制、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招标投标管理不严。

1. 招标管理不规范。一是 23 个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虚假招标，涉及金额 5422.85 万元。二是 2 个项目不具备条件先行招标，其中 1 个项目财政资金损失 34.98 万元。三是 2 个项目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合法的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涉及金额 2.44 亿元。四是 3073 个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不全，占同期项目总数的 25.14%。五是 55 个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评标标准不清晰、不明确。

2. 评标管理不到位。一是“评定分离”工作推进力度亟需加大，2020 年至 2023 年“评定分离”项目数量占比 5.61%。二是审核不严，

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8 户市属国有企业、11 个区未发现 882 个项目评标评分异常或错误。三是评标专家管理不规范，1 户市属国有企业 4 个招标项目未在省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1 户市属国有企业对 286 名评标专家隔离管理不到位，未将 331 名超龄专家参与评标的情况向省专家库管理部门报告。

（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

一是 16 个项目无图施工，涉及合同金额 2246.44 万元。二是 14 个项目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三是 2 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涉及金额 545.67 万元。四是 53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或财务决算。

（三）投资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 1 个项目招标控制价虚高，涉及金额 7135.43 万元。二是 2 个项目招标控制价错列费用 573.56 万元。三是 4 个项目多支付工程进度款 307.30 万元。四是 1 个项目变相提高建设标准，涉及变更结算金额 483.11 万元。五是 33 个项目未据实结算，多计或多付工程费用 1644.35 万元。

（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 4 个项目被转包或违规分包，涉及金额 2299.40 万元。二是 80 个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存在未按要求到场履职等履约问题。三是 2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四是 1 个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审批手续不规范，缺少现场确认依据。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5户市属国有企业和1个部门受托监管7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综合实力，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高质量发展，但在决策风险管控、内部控制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经营决策和风险管控不当。一是2户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前期分析研判不足等经营决策不当的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损失64.24万元。二是3户企业、4家下属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未设立或未严格执行风险管控措施等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损失536.55万元。

2. 内部控制管理不力。一是1户企业的1家下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未按要求建立董事会。二是2户企业、2家下属公司存在制度重要内容缺失或部分条款与上级规定有冲突等问题。三是制度执行不到位，1户企业、1家下属公司存在资产处置事项未经有权机构审批等问题，2户企业、1家下属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问题，3户企业存在薪酬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不完善等问题，4户企业存在以前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等其他问题。

3. 资产管理不善。一是4户企业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公开招租、低价出租等问题，涉及53项房产和土地。二是3户企业、1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闲置或未有效盘活利用，涉及80处房产、22个车位，面积1.81万平方米。三是2户企业的资产账实

不符、账账不符，涉及房产、土地和车位共计 1.29 万平方米。四是 1 户企业漏填、不及时更新物业信息，涉及 393 项房产和车位。

4. 会计核算不规范。2 户企业、1 家下属公司存在少反映经营收入等问题，涉及金额 4674.64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相关审计项目中，关注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基本遵守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资产利用和处置，但在资产基础工作、资产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基础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3 个部门未按规定制定信息系统停用或报废管理制度；3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存在未开展资产全面盘点等问题；1 个部门、4 家所属单位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不完整。二是财务核算不规范，6 个部门、20 家所属单位少记资产，涉及 16 处物业、47 项信息化系统、土地等资产，面积 9886.56 平方米，原值 2.39 亿元；1 个部门将 1 个信息化项目成本 172.36 万元错计入笔记本电脑成本。

2.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不规范。一是 2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715 台。二是 1 家所属单位的 2500 平方米安置房被无偿占用。三是 3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 4 处物业资产；2 家所属单位未对出租资产进行有效监管，存在中标方违规转租等问题。四是 1 个部门调出 58 套存量公房未按规定办理无偿调拨手续，1 个部门 11 处物业资产未及

时办理产权注销手续。五是 5 个部门、6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处置 2959 项盘盈、盘亏或待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3.39 亿元。

3. 资产使用效益不佳。一是 4 个部门、8 家所属单位 5 处物业、82 项办公设备或信息化软件等资产闲置，涉及面积 7391.78 平方米、原值 1985.99 万元。二是 4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的 4 个信息化系统、原值 1106.20 万元的实验设备低效运转。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在相关审计项目中，关注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相关部门、各区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但在政策落实、制度建设、监督执法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林地与耕地的认定重合，涉及面积 8717.75 亩。二是 1 个部门存在未编制封山育林规划等问题。三是 1 个部门未按要求编制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天然林保护修复 2 项工作实施方案；1 个区编制的三江灌区一张图不准确。四是 1 个部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湿地保护年度报告等 3 项政务信息。

2. 机制制度不完善。一是 1 个部门及 6 个区分局存在未建立健全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制度等问题；未出台相应政策文件落实省“垦五奖一”政策。二是 1 个部门未建立古树后续资源检查工作制度。三是 1 个部门未建立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制度。

3. 改革工作任务未完成。一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推进缓

慢，2 个部门、5 个区存在未建立用水合作组织、未及时制定中型灌区农业用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并按规定收取水费等问题。二是 1 个区 2023 年、2024 年未按时完成本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 户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 2 个建设项目非法占用红线外林地和基本农田。

5. 监督执法不严格。1 个区 29 宗林业案件涉案人未按规定完成被毁林地植被恢复工作，涉及面积 157.50 亩。

6. 资金和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1 个部门未督促 2 个区及时使用绿美广州项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结转金额 1.59 亿元。二是 1 个部门及其 1 个区分局未按规定对 4 个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涉及采购金额 7096.87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区分局实施 1 个红树林营造与修复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预算多计税金 113.83 万元、竣工图编制不实等问题。四是 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或非必要的条件。五是 1 个区 1 个灌区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未审批先实施，施工单位实际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

八、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市审计局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30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74 起，涉及人员 80 人，移送线索数量比上一年度明显上升。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违规招标投标破坏市场秩序问题线索 56 起，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

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线索 7 起，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线索 7 起，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4 起。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降本提质增效。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强化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加大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全面盘活存量资金与闲置低效资产，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两重”建设、“两新”行动资金的全流程监管，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见效，形成实际的经济拉动力。

（二）优化涉企服务保障，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竞争秩序，破除隐性壁垒，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涉企特别是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强化政策兑现，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加强对招标、投标、评标情况的分析及异常情况的核查，提升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性、公正性与透明度，筑牢公平交易的基础。

（三）完善民生福祉保障，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强化数据核验与支出审核，规范基金支出。加强公立医院药品、设备、耗材等重要物资采购监管，维护群众权益。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与高效率利用，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制度，加大监管力度，维护环境安全。

（四）严守风险防控底线，保障发展安全稳定。加强政府债

务管理，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建设运营监管，严控项目风险，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运行水平。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健全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机制，强化重大投资风险评估与过程管控，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进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